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8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875101-1.pdf、附件二
315260000M1100068751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
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
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
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」一
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487 110/10/20